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5號

原告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

被告 戴念梓即懷寧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8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1,6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4,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至112年9月14
日於懷寧醫院提供駐衛保全服務，約定每月服務費用新臺幣
(下同)151,200元(下稱系爭服務契約)，被告於112年8月31
日停止營業，迄今尚有112年5月至8月之服務費共604,800元
未給付，爰依系爭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懷寧醫院是訴外人吳清彥獨資經營，被告僅是在
吳清彥服刑期間擔任代理院長，吳清彥在113年9月26日發律
師函給我，終止與我之聘任契約書，吳清彥為懷寧醫院之實
際負責人，吳清彥詐欺我擔任懷寧醫院之院長，我已經撤銷
擔任懷寧醫院院長之意思表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01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2 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兩造簽署系爭服務契約，並約定服務期間自111年9月
05 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每月服務費為151,200元，此有
06 系爭服務契約在卷可參，又原告主張被告有112年5月至8月
07 之服務費用共計604,800元未給付等情，此部分未經被告爭
08 執，堪信為真。

09 (二)按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10 人，民法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係遭吳清彥詐
11 欺始會擔任懷寧醫院之院長，其已撤銷擔任院長之意思表示
12 等語，然原告並非詐欺被告之人，應屬第三人，復被告未舉
13 證說明原告非屬善意，應認原告為善意之第三人，從而，縱
14 被告已對吳清彥合法撤銷其意思表示，其仍不得對抗善意之
15 原告，是以兩造間既已簽立系爭服務契約，被告自應依系爭
16 服務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112年5月至8月之服務費用共計60
17 4,800元，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服務契約
23 第六條約定略以：每月服務費151,200元，一個月為一期，於
24 每期開始日次月底前繳入乙方指定之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4-
25 15頁)。原告請求112年5月至8月之服務費用，其清償期限均
26 早在本件起狀繕本送達前，是原告僅請求被告負擔起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核屬處分權之行使，應予准許。
28 本件起訴狀於113年9月6日送達被告，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0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
03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5 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冠諭